

宜蘭縣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申報案件稽查業務權責劃分未明，且對逾期未申報案件漏未裁罰，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周延業務分工並依法裁罰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不實認定業務權責劃分不明，又對部分預售屋代銷業者逾期未申報案件，漏未裁罰，經促請研謀改善。已周延業務分工並依法裁罰。

宜蘭縣政府為落實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稽查業務，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1 日公告將申報登錄之資料抽查及核對、不實認定等作業委任所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另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與起造人或建築業簽訂委託代銷契約 30 日內，應檢附契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宜蘭縣審計室於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不動產成交申報不實之認定係由該府辦理，與上述公告委任事項不符，權責劃分不明；另運用住展房屋網資訊與該府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列管代銷契約備查案件、申報登錄預售屋案件資料比對結果，逾期未申報漏未裁罰者計有 144 件，代銷契約未備查者有 270 件，經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宜蘭縣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委任事項，不實認定作業改採二階段審查(地政事務所初審、該府成立審查工作小組複審)，周延業務分工，避免行政疏漏，上述漏未裁罰案件 144 件已補裁罰 15 萬元，並已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輔導上述經紀業者之代銷契約函送該府備查，有助強化源頭管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內政部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縣市區域

宜蘭縣

連東區

房地(土地+建物)

共 1 筆



交易資料					
第 1-17 頁		頁次 1 / 2			
區段位置或區段門牌	交易年月	總價(萬)	單價(萬/坪)	建築坪數(坪)	交易金額
公署路31-40地號	106/9	1,322.00	41	32.23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6/3	656.00	41	15.99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6/2	637.00	39.8	15.99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6/1	633.00	39.6	15.99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2	606.00	39.9	15.17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1	1,332.00	43	30.99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1	650.00	42.9	15.17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1	650.00	42.9	15.17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1	875.00	40.5	21.62	15
公署路31-40地號	105/10	620.00	40.9	15.17	15
交易標的: 房地(土地+建物)					
交易年月: 106年3月		交易面積: 土地: 13,220,000 元/月		建物面積門牌: 公署路	
交易單價: 410,235 (元/坪)		交易類型: 住宅大樓		建物地號: 15-12	
建物交易總面積: 32.23 坪		交易筆數: 十二筆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頁
(擷取自內政部網頁)